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捷星公司提供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对公司向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,969.46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障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为捷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朱卫平、顾乃康、朱列玉、胡志勇

2015 年 11 月 24 日